

股票代码:601012 股票简称: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:临 2018-071 号
债券代码:136264 债券简称:16 隆基 01
债券代码:113015 债券简称:隆基转债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的通知，根据其已披露的增持计划，李振国先生于近日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，现将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主体

公司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。

二、增持计划内容

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和 6 月 8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三、增持计划前次实施情况

除本次披露内容外，上述增持计划不涉及前次实施情况。

四、增持计划本次实施进展

李振国先生分别于 2018 年 6 月 7 日和 6 月 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，增持明细如下：

增持日期	增持股数（股）	买入均价（元/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2018-6-7	372,500	17.19	0.01%
2018-6-8	500,000	17.22	0.02%

备注：本表中的公司总股本为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总股本，以下相同。

增持计划本次实施前，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17,842,1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4.97%，连同一致行动人李喜燕女士和李春安先生合计持股比例变更为 31.29%；本次增持后，李振国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418,714,6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00%，连同一致行动人李喜燕女士和李春安先生合计持股比例变更为 31.32%。

五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在法定期限内，控股股东李振国先生将不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；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八年六月九日